



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 臨時性廣告申請表

一、基本資料

申請單位：

地址：

聯絡人姓名：

聯絡電話：

三、申請項目

☐ 羅馬旗幟

☐ 臨時性指標

☐ 插設旗幟

☐ 充氣式

二、申請事由(附活動計畫書)

活動名稱：

活動期間：

活動地點：

四、申請期間

懸掛日期：__年__月__日至

__年__月__日，共計__日

拆除日期：__年__月__日

五、注意事項

- (一) 請依本局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廣告物管理要點」辦理。
- (二) 因舉辦活動而需設置活動旗幟者，應於設置前兩週先備正式行文或此申請表及活動計畫書和旗幟圖樣(一份)向本局提出申請，經許可後始得設立。
- (三) 活動旗幟懸掛以羅馬旗為限，尺寸不得超過長 150 cm x 寬 60 cm 之布旗以鋁製蝶形螺栓固定，採附掛方式，高度應離地面 250 cm，設置時應以束帶固定，不得以鐵絲或膠帶固定，不得破壞現有植栽及公共設施，並禁止附掛於有交通號誌之燈桿(路口起 10m 後)，旗面於行車方向平行不得逾越車道上方，倘有損毀，應負復原或損害賠償之責。
- (四) 臨時性指標設置，得由園區大門口至活動地點選定一條路線做為設置路線，每一交叉路口前 20m 中央分隔島上設置指標乙座，無中央分隔島可設在右側邊，以不妨礙交通安全為原則。指示牌面限長度 60 cm x 寬度 50cm，設置高度不超過地面 200 cm。不得附加旗幟及未經申請許可之標示。
- (五) 羅馬旗幟或臨時性指標於核准設置期間，申請人應派員隨時巡查，避免旗幟或指標傾斜、破損、脫落等妨礙交通安全、破壞園區景觀等問題，如遇風災警報發佈或本局認核必要之時，申請人應立即拆除，並待本局通知後始得重新掛設。申請人如因設置、管理不當，發生損害他人之權益等事項，申請人應負相關之法律責任。
- (六) 臨時性廣告設置期間以實際需要為限，除有特殊需要，得申請延長外，應於活動結束 2 日內自行拆除。
- (七) 羅馬旗幟經核准後於活動前 1 天下午開始設立。(每次申請以 10 天為限，特殊情形不在此限，惟 10 日屆滿後本局如需使用或其地

單位申請掛設，應於通知後隨即拆除），並於活動結束後第2天自行拆除，並恢復現場原狀。（設置、拆除時間應為 09:30-16:30 之間，避開交通尖峰時段，設置現場需安排人員指揮交通，以維行車安全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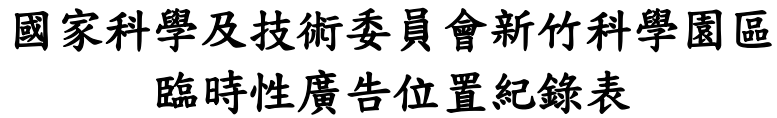
- (八) 活動所需之其它標示物，應設置於活動地點內且不得妨礙鄰接基地之使用。
- (九) 未經申請核准擅自設置之旗幟或指標，本局得依行政執行法代行之規定代為拆除，並向違規設置單位收取拆除費用。
- (十) 羅馬旗幟或臨時性指標拆除完成後，應檢附拆除前、後照片至本局辦理結案。
- (十一) 申請羅馬旗幟之圖樣虛與實際掛設相同，倘圖樣臨時異動需再向本局通知核可後始得設立。
- (十二) 倘申請人未依上述規定辦理，本局亦得予拒絕後續申請案。

六、設置路線路段及數量：請至官網(<https://www.sipa.gov.tw/>→認識園區→園區地圖) 下載，並以色筆標繪園區地圖。

本人已仔細閱讀以上注意事項，並依規定詳實填寫圖說資料，請准予設置。
此致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

申請單位：(簽章)_____用印

中華民國____年__月__日申請

[illegible]



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【羅馬旗幟/臨時性 指標】尺寸示意圖

活動名稱：	掛設日期：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， 共計____日	
申請單位：	拆除日期：____年__月__日	
申請項目(請勾選)	尺 寸	
☐ 羅馬旗幟： 備註： 1. 尺寸不得超過長 150 cm x 寬 60 cm 之布旗以鋁製蝶形螺栓固定，採附掛方式，高度應離地面 250 cm。 2. 設置時應以束帶固定，不得以鐵絲或膠帶固定。	※長度：____cm	※寬度：____cm ※離地面高度：____cm ※設置時固定方式：____
☐ 臨時性指標： 備註： 1. 指示牌面限長度 60 cm x 寬度 50 cm，高度不超過 200 cm。 2. 設置時應以束帶固定，不得以鐵絲或膠帶固定。	※長度：____cm ※高度：____cm	※寬度：____cm ※設置時固定方式：____

圖示：

